

青 岛 市 水 务 管 理 局

青 岛 市 水 务 管 理 局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五十二项 反馈问题整改验收的复核意见

高新区管委：

根据你单位提报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五十二项反馈问题整改复核申请和自我验收报告，我局对该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查阅了有关资料、现场核查了相关情况，认为此项问题各项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达到了整改目标要求，符合销号标准。



（联系人：杜晓菁，联系电话：85683619）